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志宏先生、赵培先生、赵焯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具体管理职务领薪，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10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工作岗位、权责相结合、承担风险、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及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评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上述薪酬及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